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20103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 季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02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;
2. 本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,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,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送检时,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5.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;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。
7.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: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: 046000

电 话: 0355-203337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有效期至:2027 年 10 月 12 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 季度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刘畅

校核人：辛寒琼 2026 年 4 月 2 日

审核人：闫慧的 2026 年 4 月 2 日

批准人：王慧琴 2026 年 4 月 2 日

1. 前言

受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相关要求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，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 季度自行监测			
委托单位	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			
地址	长治市北郊合城路	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 监督监测 ☐ 例行监测 ☐ 其它 ☐			
监测类别	环评 ☐ 自测 ☒ 验收 ☐ 比对 ☐ 其它 ☐			
监测依据	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	
	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
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
	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委托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、废水			
备注	/			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2026.3.11	有组织废气	2×20t/h 燃气锅炉排气筒	林格曼黑度	3次/天 监测1天	季测
2026.3.28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 下风向布设 4 个点位	颗粒物	3次/天 监测1天	季测
2026.2.25	厂界环境噪声	厂界四周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	Leq	昼、夜各一次 监测1天	季测
2026.3.23	废水	TW001 循环冷却水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溶解性总固体	3次/天 监测1天	季测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等有关要求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；

(2) 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，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；

(3) 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；

(4) 实验室分析时，依据监测分析方法，分析实验室空白，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，方可对样品进行测试；

(5)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，实验室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；

(6)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；

(7) 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；

(8)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；

(9) 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 监测人员

所有监测人员均经培训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郭言亮	李杰	李沙	王智央
上岗证号	GATD-34	GATD-32	GATD-35	GATD-33
监测人员	刘畅	刘璐	石俊	宋悦
上岗证号	GATD-28	GATD-15	GATD-04	GATD-29

3.2 监测仪器设备

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、检定合格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。且在监测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环境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GATD-C-020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3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5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	GATD-C-01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-16026	GATD-C-029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空盒气压表 DYM3	GATD-C-03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探针式温度计 TP330S	GATD-S-055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 AUM120D	GATD-S-10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GATD-C-042-2022	2027.1.7	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
声校准器 AWA6021A	GATD-C-043-2022	2027.1.7	
便携式酸度计	GATD-C-027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酸式滴定管 50ml 棕色	GATD-S-080-2021	2027.12.23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 AUY220	GATD-S-002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GATD-S-013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废气	林格曼黑度	HJ/T 398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	/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厂界环境噪声	Leq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5 测量方法	/
	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/
废水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4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/
备注	/	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测定值	保证值	结果
颗粒物	QW1P26020103 (空白 1)	g	0.00023	$\leq \pm 0.5\text{mg}$	合格
化学需氧量	SW26020103 (空白 1)	mg/L	1	<4	合格
备注	/				

表 7-2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	仪器编号	标准值 (L/min)	测定值 (L/min)		相对误差(%)		允差 (%)	校准 结果
			监测前	监测后	监测前	监测后		
环境综合采样器 2026.3.28	GATD-C-020-2022	100.0	100.2	99.9	0.2	-0.1	± 2	合格
	GATD-C-023-2022	100.0	100.3	100.0	0.3	0	± 2	合格
	GATD-C-024-2022	100.0	99.7	100.2	-0.3	0.2	± 2	合格
	GATD-C-025-2022	100.0	100.7	99.7	0.7	-0.3	± 2	合格
	GATD-C-026-2022	100.0	100.5	100.1	0.5	0.1	± 2	合格

表 7-3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校准时间		测定值 dB (A)		标准声源数值 dB (A)	示值偏差	允许偏差	校准结果
				监测前	监测后				
多功能声级计	GATD-C-042-2022	2026.2.25	昼间	93.8	93.6	94.0	-0.2	±0.5	合格
			夜间	93.8	93.7	94.0	-0.1	±0.5	合格

表 7-3 标样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原标样批号	单位	标准样品检查		结果
				测定值	保证值	
化学需氧量	SBY26020103-01	200198	mg/L	21.7	21.9±1.9	合格

表 7-4 平行质控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解码编号	单位	平行双样			结果
				测定值	相对偏差	允许偏差	
化学需氧量	SW26020103-M-01	SW26020103-01-02	mg/L	12	4%	≤10%	合格
				13			

表7-5 标准滤膜质控表

项目	编号	原始重量 (g)	称重结果 (g)	差值 (mg)	标准要求	结论
标准滤膜	M-05	0.32633	0.32629	-0.04	≤±0.50mg	合格
	M-06	0.32603	0.32598	-0.05		合格

表7-6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设计能力	实际能力	负荷
2026.2.25	厂界四周（环境噪声）	144000t/d	148080t/d	102.8%
2026.3.11	2×20t/h 燃气锅炉排气筒	144000t/d	150660t/d	104.63%
2026.3.23	TW001 循环冷却水口	144000t/d	150280t/d	104.36%
2026.3.28	厂界（无组织废气）	144000t/d	151140t/d	104.96%

4. 监测结果

4.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-2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8-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

监测日期	天气情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℃)	气压 (kpa)
2026.3.28	晴	西南	1.1	16.5	91.0
	晴	西南	1.1	16.6	91.1
	晴	西南	1.2	16.4	91.1

表 8-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点位		2026.3.28 监测结果(mg/m³)			最大浓度值 mg/m³	标准限值 mg/m³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厂界上风向 设 1 个参照 点，下风向 布设 4 个点 位	参照点	1#	0.179	0.210	0.253	0.454	1.0
	监控点	2#	0.284	0.363	0.319		
		3#	0.429	0.394	0.404		
		4#	0.418	0.382	0.379		
		5#	0.454	0.350	0.407		
备注	/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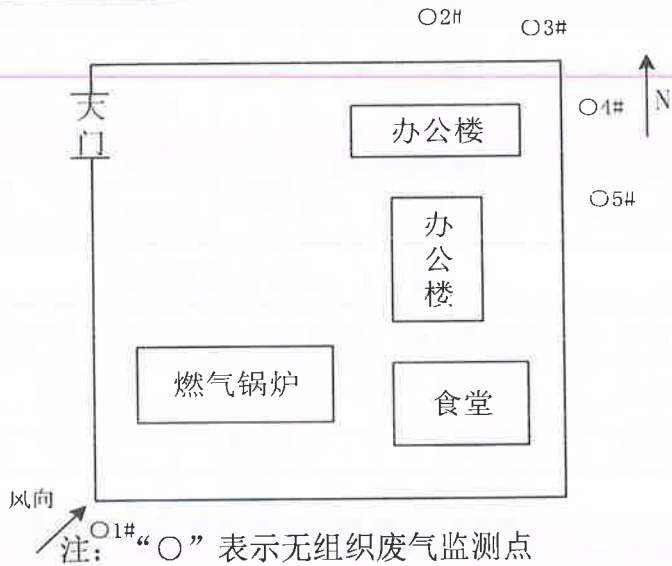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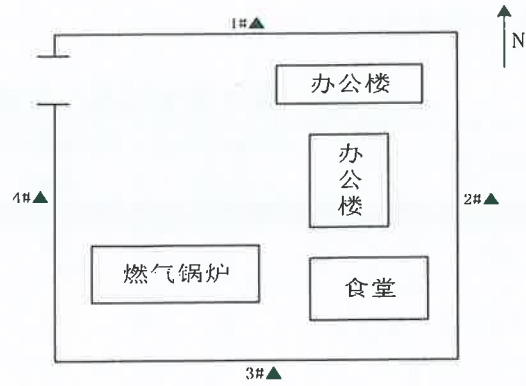
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4.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-3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。

表 8-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

单位： dB (A)

监测点位	点位 编号	2026.2.25 昼间		2026.2.25 夜间	
		Leq	标准限值	Leq	标准限值
厂界四周	1#	57	60	47	50
	2#	57	60	47	50
	3#	57	60	47	50
	4#	57	60	48	50
备注		2026.2.25 天气状况：晴； 风速：昼 1.2m/s、夜 1.1m/s。			



注：“▲”表示噪声监测点
图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4.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-4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。

表 8-4 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指标	监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6.3.11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<1	≤1
备注	/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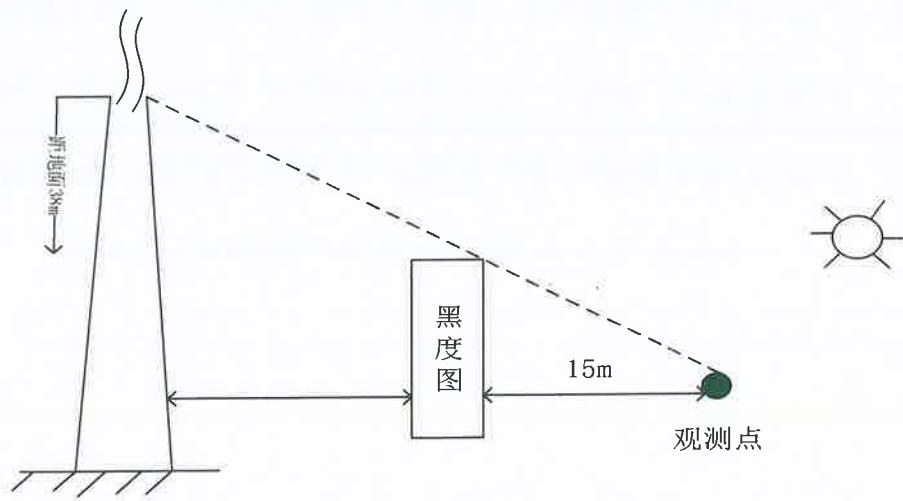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4.4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-5。

表 8-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SW26020103 -01-01	SW26020103 -01-02	SW26020103 -01-03	均值
2026.3.23	pH	/	7.7	7.4	7.6	
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13	14	12
	溶解性 总固体	mg/L	323	428	417	389
备注	监测结果以实测值报出。					

5. 监测结论

经监测：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

1、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有组织废气：2×20t/h燃气锅炉排气筒中的林格曼黑度的监测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 1929-2019）中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厂界环境噪声：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